

# 许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3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2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3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4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日

### 许昌市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颍汝水利工程管理，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功能效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颍汝水利工程，包括跨襄城县、建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魏都区（以下简称一县三区）境，北汝河大陈闸、耿庄闸，颍河化行闸，颍汝总干渠（渠首武湾闸—石梁河闸）及其闸涵、倒虹吸，一、二、三、四分干渠渠首闸及以下闸涵、渡槽、提灌站等输（供）水工程及设施。

本办法所称颍汝水利工程附属设施，包括连接以上输（供）水工程的河道、渠道、堤防、道路、桥梁以及为确保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而设立的护栏、铭牌、标识、绿化等工程及设施。

**第三条** 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遵循统筹规划、科学建设，依法管理、规范运行，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颍汝水利工程实行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与行政区域属地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工程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颍汝水利工程管理的有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市颍汝中心）在管辖范围内，承担颍汝水利工程防洪排涝、工程运行管理、许昌城市供水、改善生态环境及颍汝灌区供水任务。

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颍汝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

一县三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颍汝水利工程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北汝河大陈闸、耿庄闸、方窑闸，颍河化行闸，颍汝总干渠渠系闸涵、倒虹吸等输（供）水工程设施的所属闸涵管理及干渠水面管护、水资源调度、水量分配由市颍汝中心负责管理。

前款规定之外的输（供）水工程及附属设施，包括干渠两侧道路、堤防、护坡、围网、绿化、生产桥等设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管理。

**第七条** 颍汝总干渠纳入河长制管理评价体系。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颍汝水利工程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颍汝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建设所需资金分别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市颍汝中心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颍汝水利工程日常调度、运行和应急方案，并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水闸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对水闸进行安全鉴定。鉴定为病险工程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堤防、渡槽、高填方渠道等涉及公共安全的颍汝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安全鉴定和病险工程除险加固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颍汝水利工程确需调整原有功能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进行技术论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不得改变工程原设计主要功能。

颍汝水利工程部分功能或者基本功能丧失，确需降低等级使用或者报废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鉴定，报经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应当报废并拆除的颍汝水利工程，由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单位组织拆除。

**第十三条** 颍汝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供水用途和计划供水。确需改变用途和扩大供水量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一县三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用水单位根据年度可调水量提出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应当包括年度引水总量建议和月引水量建议。

**第十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年度可调水量和一县三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用水单位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制订颍汝水利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市颍汝中心按照核定的取水总量科学调度水源，在保障生态基流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市区居民生活用水，着力保障有关县区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发挥干渠灌溉功能。

**第十六条** 市颍汝中心根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订月水量调度方案，涉及到雨情、水情出现重大变化，月水量调度方案无法实施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并报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颍汝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制定、调整及水费的缴纳，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缴纳的水费纳入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十八条** 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授权的部门或者用水单位应当与市颍汝中心签订供水合同。供水合同应当包括年度供水量、供水水质、交水断面、交水方式、水价、水费缴纳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十九条** 市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对颍汝水利工程市界交水断面、取水口、总干渠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

**第二十条** 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边界颍汝水利工程的管理。边界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方面共同商定的边界水利协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和检查协议的实施。

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体系，全面推进颍汝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市颍汝中心、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颍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责任制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对工程设施、设备的观测、监测、检查、巡查

和维护，完善技术档案，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市颍汝中心、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智慧水利建设，运用基础地理数据和水利基础数据，结合现代科技手段，建立颍汝水利工程管理业务数据库，对工程实行全面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划定颍汝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

经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设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标牌，并在重要部位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工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标牌。

**第二十三条** 北汝河作为市中心城区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地，市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和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划定，如省人民政府对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上述保护区范围随之自动调整。

**第二十五条** 颍汝水利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落实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的保护措施，已经设置的违规建筑物、排污口、垃圾场站，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六条** 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并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设施。

**第二十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源互补、科学调度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和跨行政区域的联合供水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以及居民用水点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发现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以及居民用水点的水质异常，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应当立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二十九条** 颍汝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一）颍汝总干渠以渠口线向外左岸宽12米、右岸宽15米；分干及支渠以渠口线向外2-4米。总干渠中型水闸为闸上下游100米，小型水闸为闸上下游50米，分干及支渠水闸为闸上下游10-25米。

（二）北汝河大陈闸、颍河化行闸的保护范围为闸上下游200米。

**第三十条** 在颍汝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蓄水、提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渠道;
- (二)倾倒、堆放垃圾、渣土、砂石料、秸秆、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 (三)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四)侵占、破坏、损毁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五)乱伐林木、毁林、围垦、放牧;
- (六)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进行人工养殖,非法捕捞;
- (七)违法填占颍汝水利工程水域;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颍汝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公路、铁路、取排水等工程设施以及铺设管道、缆线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不得影响颍汝水利工程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在施工、维护、检修前,应当通报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维护、检修过程中不得影响颍汝水利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因建设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拆除颍汝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在不降低原有水利功能的基础上予以改建;不能修复或者改建的,应当给予相应补偿;由此给第三方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撤离前应当依法补偿。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应当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建设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修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除执行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以及其他紧急任务的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在非兼做公路的坝顶、堤顶上通行。

确需利用坝顶、堤顶兼做公路的,应当满足颍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要求,有关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报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颍汝水利工程,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进行保护和管理,禁止非法侵占、损毁。

**第三十五条** 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利用颍汝水利工程生态优势进行景区化改造,将颍汝水利工程改造与城市绿化、水系贯通等工程相结合,构建区域生态水系。

利用颍汝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应当服从工程日常调度、运行和应急管理,不得影响工程运行安全,不得污染水体、破坏生态环境。

市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利用颍汝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2000〕92号）同时废止。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许政〔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有关要求，市政府对2024年12月31日前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直预算外资金调控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1999〕20号）等24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许政〔2000〕62号）等10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凡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

附件：1. 许昌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40件）

2. 许昌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8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 附件 1

# 许昌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4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直预算外资金调控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1999〕20号
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许政〔1999〕78号
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1〕3号
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01〕101号
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2〕65号
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意见	许政〔2002〕66号
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2〕70号
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3〕21号
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3〕43号
1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3〕68号
1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3〕69号
1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户外广告权进行拍卖的通知	许政〔2004〕27号
1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5〕79号
1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行政听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5〕81号
1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5〕10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06〕36号
1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防火安全委员会许昌市农村乡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许政办〔2006〕113号
1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7〕34号
1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田野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7〕43号
2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07〕30号
2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集体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住院统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07〕68号
2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07〕73号
2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8〕28号
2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重大医患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许政〔2008〕39号
2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8〕42号
2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8〕51号
2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扩大农村奖励扶助建设计生幸福家庭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2008〕59号
2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8〕74号
2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加强供电服务监管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08〕27号
3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的通知	许政办〔2008〕51号
3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08〕142号
3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08〕151号
3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许政〔2009〕43号
3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许政〔2009〕4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09〕95号
3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0〕1号
3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0〕4号
3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0〕6号
3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蜂产业发展的意见	许政〔2010〕9号
4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许政〔2010〕10号
4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0〕21号
4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许政〔2010〕22号
4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许政〔2010〕25号
4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许昌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10〕30号
4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的通知	许政〔2010〕32号
4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许政〔2010〕53号
4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意见	许政〔2010〕65号
4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2010〕67号
4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许政〔2010〕75号
5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0〕71号
5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联合审批的通知	许政办〔2010〕78号
5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城管局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0〕87号
5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许昌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0〕89号
5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项目资金监管的通知	许政办〔2010〕9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0〕108号
5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许昌市区公交站亭站牌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许政办〔2010〕114号
5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许昌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0〕122号
5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许昌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0〕129号
5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城管局许昌市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通知	许政办〔2010〕130号
6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城管局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0〕135号
6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0〕143号
6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的意见	许政〔2011〕20号
6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1〕22号
6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2011〕34号
6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11〕42号
6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农村社区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	许政〔2011〕49号
6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11〕51号
6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	许政〔2011〕55号
6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制止私搭乱建管理工作的意见	许政〔2011〕59号
7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通知	许政〔2011〕63号
7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镇医疗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1〕64号
7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许昌铁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许政〔2011〕65号
7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农业公司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	许政〔2011〕6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网建设的通知	许政〔2011〕79号
7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许政〔2011〕90号
7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11〕100号
7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许政办〔2011〕2号
7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1〕16号
7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许政办〔2011〕26号
8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1〕29号
8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1〕33号
8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妨害城市建设经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1〕65号
8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补充规定的通知	许政办〔2011〕75号
8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1〕85号
8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许政办〔2011〕94号
8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区广场游园举办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1〕97号
8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许昌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1〕101号
8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补贴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1〕105号
8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促进改制医院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	许政办〔2011〕106号
9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许昌市房地产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1〕108号
9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2〕39号
9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许政〔2012〕4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9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2〕48号
9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许昌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2〕5号
9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许昌市新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2〕6号
9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许政办〔2012〕17号
9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许政办〔2012〕19号
9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工作流程的通知	许政办〔2012〕73号
9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3〕16号
10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财政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3〕17号
10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3〕35号
10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许政〔2013〕39号
10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3〕46号
10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施工工地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3〕6号
10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3〕7号
10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3〕9号
10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许昌市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3〕24号
10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3〕27号
10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内城中村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许政办〔2013〕31号
11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许昌市推进邮政平台服务三农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3〕32号
11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许政办〔2013〕3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住房保障对象资格联合审查机制的通知	许政办〔2013〕59号
11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3〕70号
11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城管局许昌市城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3〕74号
11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许昌电网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许政〔2014〕1号
11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许政〔2014〕9号
11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4〕25号
11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2014〕30号
11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许政〔2014〕47号
12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4〕60号
12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2014〕64号
12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意见	许政〔2014〕65号
12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和许昌市黄标车禁行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许政〔2014〕68号
12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4〕19号
12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企业发展互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4〕26号
12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豫政办〔2014〕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4〕48号
12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进一步加快中原电气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许政〔2015〕1号
12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5〕5号
12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提升服务水平的意见	许政〔2015〕9号
13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5〕1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5〕21号
13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5〕33号
13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15〕48号等3个文件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许政〔2015〕35号
13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意见	许政〔2015〕48号
135	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水系连通工程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和许昌市市区河湖水系供水调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2015〕55号
13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许政〔2015〕62号
13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许政〔2015〕78号
13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企业发展互助资金管理补充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5〕9号
13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5〕21号
14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5〕33号
14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许昌市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5〕37号
14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5〕38号
14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5〕59号
14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5〕79号
14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园电梯产业园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许政办〔2015〕86号
14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6〕8号
14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6〕27号
14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6〕4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2016〕53号
15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2016〕56号
15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	许政〔2016〕63号
15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6〕71号
15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6〕75号
15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6〕33号
15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6〕48号
15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6〕56号
15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6〕64号
15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6〕69号
15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企业融资服务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许政办〔2016〕70号
16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6〕76号
16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指导意见	许政办〔2016〕77号
16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6〕79号
16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6〕87号
16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6〕93号
16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7〕7号
16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免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许政〔2017〕2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6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许政〔2017〕45号
16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非五保困难老人养老的实施意见(试行)	许政〔2017〕60号
16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办法等棚户区改造工作四个文件的通知	许政办〔2017〕2号
17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心城区普及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7〕10号
17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7〕25号
17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7〕31号
17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7〕38号
17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7〕39号
17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7〕43号
17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7〕45号
17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7〕56号
17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7〕62号
17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7〕66号
18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7〕69号
18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许政〔2018〕14号
18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8〕36号
18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8〕18号
18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许昌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8〕22号
18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8〕2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8〕30号
18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19〕10号
18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规划区内工业、物流仓储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分类征收的通知	许政〔2019〕18号
18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9〕3号
19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9〕6号
19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家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评选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9〕7号
19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13号
19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14号
19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18号
19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许政办〔2019〕26号
19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许政〔2020〕6号
19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许昌市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0〕8号
19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10号
19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19号
20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21号
20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30号
20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2021〕1号
20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1〕1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0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商改居土地手续办理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7〕23号)的通知	许政办〔2021〕1号
20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电子证照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1〕13号
20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2〕22号
20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许政〔2022〕30号
20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许政〔2022〕41号
20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2022〕43号
21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	许政〔2022〕46号
21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许政办〔2022〕3号
21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激励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2〕9号
21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2〕14号
21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许昌市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政府令第8号)和《许昌市城市区(城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政府令第10号)的通知	许政办〔2022〕15号
21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2〕18号
21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22〕22号
21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许政办〔2022〕24号
21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许昌市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许政〔2015〕17号)的通知	许政办〔2022〕25号
21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2〕27号
22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2〕3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2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41号
22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23〕21号
22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许政〔2023〕22号
22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重卡换电支持政策的通知	许政〔2023〕25号
22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3〕1号
22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3〕26号
22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试行)	许政办〔2023〕27号
22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12345”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3〕30号
22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中心城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	许政〔2024〕8号
23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4〕11号
23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的通知	许政〔2024〕15号
23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4〕17号
23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许政〔2024〕22号
23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全面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4〕3号
23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4〕6号
23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	许政通〔2024〕1号
237	许昌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实施办法	2001年政府令第3号
238	许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2007年政府令第12号
239	许昌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	2010年政府令第13号
240	许昌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细则	2013年政府令第14号

## 附件2

## 许昌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8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许政〔2000〕62号
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0〕92号
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事业单位实行人事聘用合同制的通知	许政〔2001〕102号
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的意见	许政〔2002〕54号
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场所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许政办〔2002〕17号
6	许昌市人民政府、许昌军分区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3〕13号
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镇住房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登记办法和许昌市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许政办〔2003〕39号
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县乡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4〕83号
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规范腐竹生产经营秩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许政〔2006〕33号
1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调控严格土地管理的意见	许政〔2006〕64号
1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道路井盖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06〕34号
1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致困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意见	许政〔2007〕63号
1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顿和规范废旧金属收购市场经营秩序的意见	许政办〔2007〕11号
1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防范企业财务风险监测预警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07〕99号
1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8〕1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林业生态建设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8〕18号
1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蔬菜产业发展的意见	许政〔2008〕23号
1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意见	许政〔2008〕26号
1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8〕48号
2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08〕49号
2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关于加强城市管道燃气行业监管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08〕23号
2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局关于加强出租车行业监管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08〕25号
2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出租车车载无线电台管理工作的通知	许政办〔2008〕38号
2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08〕47号
2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区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08〕81号
2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08〕90号
2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农村信用社县级联社组建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通知	许政办〔2008〕96号
2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廊道两侧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许政办〔2008〕97号
2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08〕118号
3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08〕121号
3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教育局关于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08〕146号
3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鼓励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09〕14号
3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整治工作的通知	许政办〔2009〕108号
3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许政〔2010〕34号
3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	许政〔2010〕74号
3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	许政办〔2010〕7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许昌市市政设施验收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0〕76号
3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0〕134号
3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多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工作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0〕144号
4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及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许政〔2011〕72号
4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产业集聚区项目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许政〔2011〕73号
4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1〕74号
4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1〕75号
4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购买安装使用手机屏蔽器的通知	许政办〔2011〕30号
4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许政办〔2011〕37号
4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1〕45号
4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1〕66号
4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1〕71号
4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工业项目投资强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2012〕5号
5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许昌市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	许政〔2012〕21号
5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三农”及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若干意见	许政〔2012〕23号
5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意见	许政〔2012〕27号
5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2〕30号
5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意见	许政〔2012〕4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2〕51号
5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许政办〔2012〕1号
5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推进许昌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2〕36号
5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3〕14号
5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的意见	许政〔2013〕23号
6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屋办理完全产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	许政〔2013〕48号
6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3〕8号
6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现代奶业发展的意见	许政办〔2013〕42号
6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许政办〔2013〕71号
6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14〕16号
6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流通产业发展推进现代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4〕19号
6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意见	许政〔2014〕40号
6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4〕52号
6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债贷组合资金使用和偿还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4〕46号
6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许政〔2015〕6号
7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意见	许政〔2015〕8号
7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5〕15号
7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5〕40号
7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5〕4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5〕53号
7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许政〔2015〕73号
7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5〕74号
7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5〕55号
7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许政办〔2015〕60号
7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完善区域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6〕20号
8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许政〔2016〕43号
8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许政〔2016〕55号
8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政府部门繁文缛节和不必要的证明的通知	许政〔2016〕65号
8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6〕66号
8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许政〔2016〕70号
8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许政〔2016〕72号
8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6〕10号
8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银政通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6〕32号
8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许政办〔2016〕85号
8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17〕17号
9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17〕46号
9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许商回归创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许政〔2017〕61号
9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农村困难群众“医保帮扶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7〕6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9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许政〔2018〕17号
9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2018〕19号
9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8〕11号
9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扶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8〕15号
9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许政办〔2018〕37号
9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	许政〔2019〕12号
9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许政办〔2019〕20号
10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22号
10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9〕28号
10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8号
10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20〕23号
10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2020〕31号
10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许政〔2021〕10号
10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许昌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1〕4号
10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许政〔2022〕6号
10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许政〔2023〕1号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许政〔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结合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部分市政府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市政府文件4件，修改市政府文件1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决定废止的4件市政府文件

（一）《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奖励2020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许政〔2021〕2号）

（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奖励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的决定》（许政〔2021〕3号）

（三）《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21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许政〔2022〕8号）

（四）《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22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许政〔2023〕17号）

### 二、决定修改的1件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2〕20号）将主要任务和创建内容（一）做大做强网络市场“3. 培育发展本地平台经济。鼓励支持本地有条件的龙头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在人才引进、供应链打造、金融信贷等方面提供支持，重点支持发制品、钧瓷工艺品、电气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等行业垂直领域平台建设，支持中华电气网、胖东来网上商城等平台项目的建设，发挥产业优势，释放企业商誉价值，推进我市平台经济快速发展”修改为“3. 培育发展本地平台经济。重点支持发制品、钧瓷工艺品、电气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等行业垂直领域平台建设，鼓励中华电气网、胖东来网上商城等平台项目的建设，发挥产业优势，释放企业商誉价值，推进我市平台经济快速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

### 许昌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内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四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凡在中心城区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六条** 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许昌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许昌市中心城区内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并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费用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市排水主管部门下属的许昌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具体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许昌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控制费用支出，降低征收成本，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第八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价格、财政、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单位在收取水费时代为征收，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单位签订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公共供水单位代征的城市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城市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第十条** 使用非公共供水并向屯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的，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

使用非公共供水并向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排放污水的，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许昌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征收。

建安区新城区使用非公共供水的，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建安区征收。

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使用非公共供水的，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魏都区征收。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非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按照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算；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第十二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属地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实际排水量计征城市污水处理费。排水口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或者计量设备损坏的，按取水量计征。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取水量计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

显示的量值计征城市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

洗浴等行业用水来源于电厂和温泉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城市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核定其用(排)水量，计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十四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公共供水单位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单位全年应缴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单位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市排水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单位全年实际应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十五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单位、公共供水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确保将城市污水处理费征缴到位。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城市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征收的城市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由市财政给予补贴。

**第十七条** 缴入国库的城市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符合要求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并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多种服务方式。

市排水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和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费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绩效考核、风险分担、信息披露、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服务费。

**第十八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应当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并向社会公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向市排水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并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相应扣减服务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市排水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属地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执行或依据本办法自行制定有关规定。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2010〕6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许政〔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原《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同时废止。

附件：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30日

## 附 件

## 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描述
林木	常绿乔木类	香樟、雪松、油松、火炬松、杉木、柏树等	胸径≤5 厘米	元/株	15	1.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树归原主。 3.如不妨碍建设，可按保留方式补偿，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 2 倍。 4.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价格另议。 5.胸径 5 厘米以下，平均每亩种植株数超过 800 株，按苗圃补偿；胸径 6-10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190 株；胸径 11-15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80 株；胸径 16-20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50 株；胸径 21-25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30 株；胸径 26-30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27 株；胸径 31 厘米以上，每亩最多补偿 22 株。 6.应为活立木，栽种未生根发芽的，不补偿。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株	3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株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株	11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元/株	17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元/株	250	
			胸径>30 厘米	元/株	360	
	落叶乔木类	杨树、柳树、刺槐、榆树、香椿、桑树、梧桐树等	胸径≤5 厘米	元/株	12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株	23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株	35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株	5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元/株	85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元/株	130	
			胸径>30 厘米	元/株	180	

林木	灌木类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竹等	冠径≤20 厘米	元/株	10	1.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树归原主。 3.如不妨碍建设，可按保留方式补偿，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 2 倍。 4.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价格另议。 5.冠径 50 厘米以下，平均每亩种植株数超过 1000 株，按苗圃进行补偿；冠径 51-100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300 株；冠径 101-150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180 株；冠径 151 厘米以上，每亩最多补偿 110 株。 6.应为活立木，栽种未生根发芽的，不补偿。
			20 厘米<冠径≤50 厘米	元/株	15	
			50 厘米<冠径≤80 厘米	元/株	40	
			80 厘米<冠径≤100 厘米	元/株	80	
			100 厘米<冠径≤120 厘米	元/株	110	
			120 厘米<冠径≤150 厘米	元/株	150	
			冠径>150 厘米	元/株	200	
	果树类	荆条、白蜡条、紫槐		元/墩	25	
		桑叉		元/墩	100	
		桃树、梨树、石榴树、李子树、樱桃树、苹果树、橘子树、杏树、枣树、柿树、山楂树、无花果树、核桃树、板栗树等	产前期（1 年<树龄≤3 年）	元/株	35	1.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树归原主。 2.如不妨碍建设，可按保留方式补偿，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 2 倍。 3.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4.应为活立木，栽种未生根发芽的，不补偿。
			始产期（3 年<树龄≤5 年）	元/株	140	
			盛果期（5 年<树龄≤25 年）	元/株	290	
			衰老期（树龄>25 年）	元/株	170	

林木	葡萄树	产前期（树龄≤1年）	元/株	12	1.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树归原主。 2.如不妨碍建设，可按保留方式补偿，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2倍。 3.含葡萄架补偿。 4.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 5.每亩最多补偿330株。 6.应为活立木，栽种未生根发芽的，不补偿。	
		始产期（1年<树龄≤3年）	元/株	75		
		盛果期（3年<树龄≤15年）	元/株	120		
		衰老期（树龄>15年）	元/株	90		
	药材类	板蓝根、红花、山药、地黄、蒲公英等	一年生或两年生草本		栽种未生根发芽的，不补偿。	
		天麻、夏枯草、黄姜、黄芩、丹参、艾草、桔梗等	多年生草本			
		枸杞、连翘、金银花、杜仲、山茱萸等	树龄≤3年	元/亩		
			3年<树龄≤7年	元/亩		
			树龄>7年	元/亩		
	花卉类	栀子花、茉莉、迎春、玫瑰等	树高≤1米	元/株	10	
			1米<树高≤2米	元/株	25	
			2米<树高≤3米	元/株	40	
			3米<树高≤4米	元/株	70	
			树高>4米	元/株	130	

林木	花卉类	紫荆花	树高≤1米	元/株	10	
			1米<树高≤2米	元/株	20	
			2米<树高≤3米	元/株	40	
			树高>3米	元/株	80	
		月季、牡丹、芍药等	树龄≤3年	元/株	10	
			树龄>3年	元/株	25	
		桂花树	胸径≤2厘米	元/株	20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
			2厘米<胸径≤3厘米	元/株	40	
			3厘米<胸径≤4厘米	元/株	60	
			4厘米<胸径≤5厘米	元/株	90	
			5厘米<胸径≤6厘米	元/株	140	
			胸径>6厘米	元/株	200	
		梅花、樱花、海棠	地径≤2厘米	元/株	10	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以上20厘米处的直径。
			2厘米<地径≤3厘米	元/株	15	
			3厘米<地径≤4厘米	元/株	20	
			4厘米<地径≤5厘米	元/株	35	

林木	花卉类	梅花、樱花、海棠	5 厘米<地径≤6 厘米	元/株	60	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以上20厘米处的直径。
			6 厘米<地径≤7 厘米	元/株	80	
			地径>7 厘米	元/株	100	
	鲜切花类	球茎类	百合、郁金香、剑兰等	元/亩	40000	
		其他鲜切花	菊花等	元/亩	25000	
	其他	苗圃	苗龄≤1 年	元/亩	4000	对于套种模式,按照主要种植品种认定。
			1 < 苗龄≤2 年	元/亩	6500	
			苗龄>2 年	元/亩	10000	
	其他	竹子	直径≤1 厘米	元/亩	1200	
			1 厘米<直径≤3 厘米	元/亩	2000	
			直径>3 厘米	元/亩	3800	
	其他	花椒	树龄≤3 年	元/株	25	
			3 年<树龄≤7 年	元/株	40	
			树龄>7 年	元/株	65	
	紫薇、木槿		冠径≤20 厘米	元/株	4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0 厘米<冠径≤50 厘米	元/株	8	

林木	其他	紫薇、木槿	50 厘米<冠径≤80 厘米	元/株	18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80 厘米<冠径≤100 厘米	元/株	30	
			100 厘米<冠径≤120 厘米	元/株	50	
			120 厘米<冠径≤150 厘米	元/株	80	
			冠径>150 厘米	元/株	110	
建筑物	居住用房	简易房	板房	元/平方米	350	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不是长期或者是永久居住的房屋。
			彩钢房	元/平方米	380	
		土木结构	土坯或夯土墙、砖瓦顶	元/平方米	360	
		砖木结构	砖木一等	元/平方米	680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4.0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砖木二等	元/平方米	660	120 或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砖木三等	元/平方米	650	120 砖墙，木屋架，木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砖混结构一层	砖混一等	元/平方米	790	240 砖墙，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建筑物	居住用房	砖混结构一层	砖混二等	元/平方米	770	240 砖墙，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砖混三等	元/平方米	760	120 或 240 砖墙，木门窗，内外墙面批灰，层高 4.0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居住房屋	砖混结构二层及以上	砖混一等	元/平方米	890	240 砖墙，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砖混二等	元/平方米	870	240 砖墙，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砖混三等	元/平方米	860	120 或 240 砖墙，木门窗，内外墙面批灰，层高 4.0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框架结构		框架一等	元/平方米	89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干粘石、马赛克或条砖，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框架二等	元/平方米	87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建筑物	居住房屋	框架结构	框架三等	元/平方米	86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木门窗，内外墙面涂料，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生产性用房	板房结构		元/平方米	220	正规彩钢房（墙面、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塑钢、铝合金门窗。
						石灰砂浆砌筑240砖墙，木屋架，木檩条，青瓦屋面，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50	混合砂浆砌筑240砖墙，混凝土圈梁，预制板或现浇顶层，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仓储用房	钢结构	高≥10米	元/平方米	775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通风、隔热等条件。
			高<10米	元/平方米	575	
		砖混结构	高≥10米	元/平方米	775	
			高<10米	元/平方米	575	

建筑物	非居住房屋	棚	简易棚	元/平方米	100	檐高2.2米以上，石棉瓦或油毡顶。
			彩钢瓦棚	元/平方米	160	檐高2.2米以上，钢管铁皮彩钢瓦顶。
桥	桥	简易桥	桥面宽2-5米	元/平方米	400	按照桥面面积计算。
		石拱桥	桥面宽3-8米	元/平方米	550	
		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	桥面宽6米以上	元/平方米	1000	
	涵管桥	涵管直径40-100厘米，长2米	元/个	250	根据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涵管直径100-150厘米，长2米	元/个	400		
构筑物 水利设施	涵洞	石盖板涵	跨径≤2米	元/米	500	根据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跨径>2米	元/米	8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2米	元/米	1000	
			跨径>2米	元/米	1400	
		渡槽	砖、水泥	元/立方米	150	
	干堰	砼结构	元/平方米	220		
			元/平方米	70		
	水渠	横断面面积≤0.5平方米	元/米	200		
		0.5平方米<横断面面积≤1平方米	元/米	265		
		横断面面积>1平方米	元/米	325		

构筑物 养殖设施	水利设施	水塔	砖混结构单独构造,高度不低于15米	元/座	3750	
	猪舍	农村简易猪舍	元/平方米	300	1.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生活区分开,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场区四周建有围墙,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半开放式和密闭式。 2.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	
			元/平方米	500		
	禽舍	农村标准禽舍	元/平方米	200		
			元/平方米	500		
	羊舍	农村简易羊舍	元/平方米	200		
			元/平方米	400		
	牛舍	农村简易牛舍	元/平方米	250		
			元/平方米	500		
	鱼塘	鱼塘一等	元/平方米	180	1.有防渗和护坡。 2.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二等	元/平方米	75	1.只有防渗,没有护坡。 2.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构筑物	养殖设施	鱼塘	鱼塘三等	元/平方米	30	1.没有防渗和护坡。 2.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井类	砖砌井	砖砌井筒	元/眼	3000	井深10米砖砌井筒,深度每增减1米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压水井		元/眼	750	包含压机补偿。
	井类	机井	井深≤50米	元/米	120	1.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 2.废、枯井按同类井30%-50%的标准补偿。
			50米<井深≤100米	元/米	150	
			井深>100米	元/米	200	
	温室类	玻璃温室	墙体为砖结构,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配有自动卷帘设备	元/平方米	200	1.温室能透光、保温(加温),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 2.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灌溉系统、通风系统等,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
		塑料温室	塑料薄膜顶,带墙体	元/平方米	75	
		砼结构温室	钢、砼骨架、PVC板、供暖设施、通风系统、灌溉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50	
		大棚	塑料大棚	元/平方米	15	
			水泥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30	
			钢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45	

构筑物	窖池类	地窖	深3-5米，容2000-4000斤	元/立方米	200	
		花坛池	砖砌，水泥抹面	元/立方米	225	
		蓄水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375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410	
	窖池类	沼气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50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580	
		化粪池		元/座	450	
	坟墓	单棺		元/座	2500	
		双棺			3500	
		墓碑		元/个	1300	
	窑类	砖窑	轮窑20门	元/座	105000	其他规格的轮窑，依据每增减1门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老式窑容量30000块	元/座	10500	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按生产能力每增减1万块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石灰窑	耐火窑	元/立方米	200	
			土窑	元/立方米	110	
		窑洞类	石窑	元/平方米	250	以石为主要建造材料。
			砖窑	元/平方米	200	以砖为主要建造材料。
			土窑	元/平方米	150	以泥土为主要建造材料。

其他附着物	道路	碎石路、矿渣路		元/平方米	40	一般厂区道路，乡村道路。
		水泥路面		元/平方米	60	
		沥青路面		元/平方米	80	沥青面层厚3厘米,石灰土基层厚15厘米。
	管道类	PVC管	10毫米<直径≤40毫米	元/米	7	
			40毫米<直径≤110毫米	元/米	20	
			110毫米<直径≤200毫米	元/米	35	
		PPR管	15毫米<直径≤25毫米	元/米	8	
			25毫米<直径≤50毫米	元/米	20	
		水泥管	直径≤135毫米	元/米	26	
			直径>135毫米	元/米	40	
		铸铁管	100毫米<直径≤200毫米	元/米	54	
		镀锌管	15毫米<直径≤20毫米	元/米	12	
			20毫米<直径≤50毫米	元/米	20	
			直径>50毫米	元/米	35	
	地埋线类	地埋线		元/米	18.5	
	围墙	砖围墙		元/平方米	100	
		砖混围墙		元/平方米	125	

其他附着物	围墙	土围墙		元/平方米	20	
		栅栏	铁艺围墙	元/平方米	150	钢筋、不锈钢焊接。
			铁护栏	元/米	50	
			木制栅栏	元/米	20	
	生活附属设施	烟囱	4米 < 高度 ≤ 10米	元/座	2000	
		地坪	混凝土	元/平方米	100	
			砖铺地	元/平方米	62.5	
		门楼	按其上盖垂直投影面积	元/平方米	350	
		院落门	厚度两公分以上的木门	元/平方米	250	
			有装饰、正规的铁大门、合金门或钢板门	元/平方米	200	
			不锈钢伸缩门	元/平方米	140	
	影壁墙			元/平方米	100	
	檐板	宽度在 30cm 以下		元/平方米	50	
	普通前檐	宽度在 60cm 以下		元/平方米	87.5	
	挑梁前檐	宽度在 90cm 以下		元/平方米	187.5	
	雨搭	水泥沿板		元/个	50	

其他附着物	生活附属设施	厕所	蹲便	元/蹲	300	
			坐便	元/个	500	
			旱厕	元/平方米	190	
		室外楼梯间	全封闭(楼梯及扶手部分不另补偿), 按垂直投影面积	元/平方米	187.5	
		室外楼梯	砖砌或混凝土制作, 水泥抹面(斜面, 含扶手), 按垂直投影面积	元/平方米	125	
		房屋室内装饰装潢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 根据市场物价行情及折旧, 确定补偿标准		
		无塔供水		元/座	3750	
	太阳能光伏板	屋顶光伏板		元/瓦	2.2	合理年限25年, 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
		地面光伏板		元/瓦	2.7	

青苗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高粱、红薯、豆类等		元/亩	1500	
	经济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等油料作物，棉花、烟叶、糖料等		元/亩	1600	
	蔬菜瓜类	白菜、萝卜、生菜、芹菜、菠菜、葱、蒜、香菜、土豆、西瓜、香瓜、草莓等		元/亩	3500	

备注：未涵盖的补偿类型，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价值计算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后确定。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 许昌市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足做好“土特产”文章，推进我市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强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乡村全面振兴为引领，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加快农业农村资源开发，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打造具有许昌特色的乡村富民产业链，为实现“两融五城四跃升”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大豆、红薯、菌蔬、肉类、面粉5大优势产业，合理开发利用各类资源，深度发掘农业多种功能，持续扩大规模，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突出种业、蜂产品、中药材、烟草4大特色产业，推动要素集聚，强化科技赋能，推动提质增效，产业生态呈现新局面。统筹推进花木林果、农文旅、乡村商贸物流3大惠农产业，促进融合发展，打造现代乡村产业新业态，联农带农富农取得新突破。到2027年，全市12个乡村富民产业链规模达到960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

## 二、重点任务

因地制宜培育 12 个乡村富民产业链，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联农带农、集群发展的乡村富民产业格局。

1. 豆制品产业链。落实大豆种植和制种补贴政策，稳定大豆种植面积，提高大豆单产水平。以襄城县、建安区为重点，建设大豆种植核心区。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许昌市大豆绿色科技产业园、建安区绿色豆制品产业园等核心园区，合理布局产业业态，完善服务功能，形成产业聚合效应。持续提升我市腐竹、豆油皮、千张、豆腐等产品质量，研究开发豆类营养食品，推进豆制品精深加工，抢占高端消费市场。支持腐竹生产企业打造豆制品知名品牌，重塑“中国腐竹之乡”金字招牌。到 2027 年，产业链规模达到 30 亿元。

2. 红薯产业链。以禹州市、襄城县为重点，优化调整种植结构，稳定红薯种植面积，推广优质鲜食薯及高淀粉薯品种。加快襄城县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禹州市薯制品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红薯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全省红薯产业核心区。培育壮大红薯加工“新星”企业，提升红薯淀粉、粉条、粉皮、酸辣粉等加工能力，推动“三粉”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襄城红薯”“禹州粉条”品牌优势，开发红薯休闲食品，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发挥盛田农业“中华老字号”品牌作用，示范带动更多红薯加工企业创建全国、全省知名农业品牌。到 2027 年，产业链规模达到 60 亿元。

3. 菌蔬产业链。持续发展以白灵菇、羊肚菌、香菇等为主的食用菌种植。发挥食用菌龙头企业示范作用，形成规模庞大的供应基地。建设建安区食用菌现代化生产加工基地，加快食用菌系列产品精深加工，推动食用菌现代化生产加工新技术集成示范。襄城县、鄢陵县突出辣椒种植，建安区、长葛市突出大棚蔬菜种植。扩大辣椒制品、固态调料、复合调料生产，推进蔬菜冷藏、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积极发展设施种植业，实施菌蔬智能化、规模化、数字化生产，打造现代化食用菌生产示范园区和蔬菜加工核心基地。到 2027 年，产业链规模达到 70 亿元。

4. 肉制品产业链。以生猪调出大县为重点，落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全面提升生猪生产和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生猪屠宰厂标准化建设，提升生猪屠宰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发挥肉制品加工企业冷链物流、产品交易、国际贸易等优势，积极发展烤肠、肉类预制菜及肉脯等系列产品，带动全市生猪全产业链发展。以禹州市、建安区为重点，打造牛羊优势产区，积极推广龙跃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扩大牛羊肉精深加工，培育有特色有影响力的牛羊肉品牌。加快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设施渔业。到 2027 年，产业链规模达到 210 亿元。

5. 面制品产业链。抓好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优质小麦生产，积极打造小麦绿色原料生产基地。鼓励小麦主产区发展小麦等粮食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增加专用型品种、功能性食品有效供给，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依托面制品加工企业，大力发展速冻面制品、休闲和方便食品，开发高档优质营养面条类、烘焙类、特色风味类等面制主食以及小麦淀粉、小麦蛋白等深加工产品。引导小麦等粮食企业向各类园区集聚，优化提升仓储、加工、物流、质检、电子商务等配套服务功能。到2027年，产业链规模达到120亿元。

6. 种业产业链。以建安区、长葛市、襄城县为重点，优化种业布局，加快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化种业体系。重点发展小麦、大豆、玉米、食用菌、辣椒等优势作物种业，提升种子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发挥种业企业和种业基地“领头羊”作用，建立完善种业创新产业链体系，建设种质资源数据库，加快生物育种步伐，持续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围绕建安区新元大道、张古路以及长葛市石象镇种业小镇，建设许昌市黄淮种业科创产业园，打造种业科创长廊，构建招商运营平台，建设集生物育种、示范展示、生产加工、救灾备荒等多业态发展为一体的核心先导区，实现高水平产业集聚与创新，打造黄淮海中部种业发展“新高地”。到2027年，产业链规模达到30亿元。

7. 蜂产业链。发展壮大全国农产品（蜂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完善“协会+公司+合作社+蜂农”发展模式，依托蜂业小镇，打造“全链条、高质量、高效益”蜂产品产业化集群。大力发展蜂产品精深加工，深化蜂产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强蜂产品精深加工及产品研发，做细蜂蜜、蜂蜡、蜂胶、蜂王浆、蜂花粉的分类分级，推动蜂产品在医药辅料、保健食品、高档化妆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中的应用。持续培育蜂产品知名品牌，推动蜂产业从产品竞争向产业链条竞争和产品品牌竞争转变，扩大品牌溢价空间。到2027年，产业链规模达到60亿元。

8. 中药材产业链。以禹州市为重点，科学规划中药材种植区域，稳定种植面积；引导实施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智能化种植，全面提升中药材质量效益水平。依托鄢陵县花木种植优势，加强投资合作，积极打造现代化杜仲产业园区。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严格质量管控，形成适地适种、供给有力的生产格局。依托头部企业带动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提升中药材加工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道地中药材生产和炮制工艺优势，加快从传统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生产向功能食品、保健品等领域延伸，拓展中医药衍生产品，提升中药材产业竞争力。到2027年，产业链规模达到120亿元。

9. 烟叶产业链。以全国核心烟区襄城县、禹州市、建安区为重点，科学规划种植

区域，稳定烟叶种植面积，推进“上六片”烟叶提质增量。建设现代化、标准化烟叶种植示范基地，推广先进种植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烟叶品质，打造全国一流浓香型烟叶生产基地。鼓励引导全市卷烟生产企业，加快推动技术改造升级，提高卷烟现代化制造装备和工艺水平，打造知名品牌核心加工基地。建设集“两烟”加工、仓储、物流配送为一体的烟草产业园区，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到2027年，产业链规模达到20亿元。

10. 花木林果产业链。以鄢陵县为重点，持续优化花木品种结构，打造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化的花木种植基地。巩固和拓展优质林果种植面积，优化柿、杏、樱桃等各类林果种植布局。建设集展示、交易、物流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化大型花木交易市场，为花木林果产品流通提供高效平台。加强花木林果产品精深加工，开发花卉精油、植物工艺品、果脯、果汁等产品，拓宽市场空间，提高产品附加值。结合地域特色，打造禹州市磨街乡刘门村优质柿子、鸠山镇闵庄村优质杏等特色林果基地。到2027年，产业链规模达到80亿元。

11. 农文旅融合产业链。以禹州市、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等为重点，深挖钧瓷、刺绣、社火道具等传统技艺潜力，创新发展以农文旅融合为代表的全域旅游新业态。建设禹州陶瓷创意产业园和刺绣产业园区，积极打造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传承和发展建安区灵井镇霍庄村社火道具、襄城县铜乐器加工业，积极发展“非遗+产业”新模式，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加强文旅产品创意设计，结合文化底蕴、非遗传承、特色产业等优势，每年重点培育8-10个农文旅重点村，促进产业融合，带动文旅消费。立足乡村特色资源，积极开展以赏花采摘、农事体验、非遗展示等为主题的特色乡村旅游活动，每年开发2-3条视觉美丽、体验美妙、内涵美好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提升农文旅产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到2027年，产业链规模达到60亿元。

12. 乡村商贸物流产业链。加快提升和完善乡村商贸服务网点，补齐乡村商业和物流体系短板，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县级枢纽+乡镇节点+村级站点”三级物流网络，推进中国供销集采集配中心、城乡冷链集散中心发展，完善冷链仓储、智慧配送体系。依托规模大、影响力强的商贸企业，推广“基地直采+冷链配送”模式。积极发展农村电商业务，培育电商人才，创新电商模式，建设直播基地，推动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到2027年，产业链规模达到100亿元。

### 三、主要举措

（一）把控质量严标准，推动农业品牌做优做强。构建“标准引领+品质认证+品

牌赋能”三维质量提升体系。加强质量管控，建立完善“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质量追溯系统。指导企业开展产品认证和品牌申报，新培育绿色食品 10 个、省知名农业品牌 15 个、老字号企业 15 家。学习胖东来品控标准，探索“胖东来+”模式，促进农业企业提质量、强品牌、拓销路、增效益。加快培育“许农臻选”农业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开展特色农产品宣传和推介，持续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打造品质消费的标杆之城。

（二）壮大主体提实力，推动产业链条提档升级。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头雁领航”作用，持续推进国家、省、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四级联创，选定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制定梯度培育计划。同时聚焦产业短板，开展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和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每年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聚焦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围绕优势特色农产品，明确 1-2 个主导产业谋划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延链补链集聚发展。

（三）创新科技促发展，推动富民产业高质高效。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对接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高能级科创平台等，共建科创联合体，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探索构建团队共引、平台共建、项目共研、难题共解的校企、院企协同创新模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大农机装备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加强数字化管理和智能设备应用，赋能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完善机制稳增收，推动联农效益持续稳固。支持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订单、服务联结等方式与农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吸纳农民就业增收。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合作模式，积极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农户入股农民合作社，采取入股保底分红和盈余返还等方式，保障农民合理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积极推动短视频和直播带货，帮助村民解决农副产品销售问题。

（五）保障要素强支撑，推动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引导兆丰农垦集团等大型涉农企业参与设立乡村富民产业发展基金，为乡村富民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乡村富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到 2027 年全市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投放规模超过 100 亿元。有序引导大学生、乡村能人、企业家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发展，培育乡村产业技术人员 3000 人以上。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用好上级政策，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每个行政村统筹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支持有条件的村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设施农业，鼓励探索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设施农业。对智慧农业、创意农业、文化旅游设施等对空间布局有特殊要求的产业

项目，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按规定使用预留的乡村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乡村富民产业链链长责任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链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烟草专卖局等分别为链长责任单位，链长责任单位负责组建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专班，建立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扎实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

（二）实行动态管理。围绕12个产业链条，各链长责任单位要牵头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短板、重点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定期调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高效推进。将乡村富民产业链培育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体系，对工作实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地方和单位按照规定予以激励。

附件：许昌市乡村富民产业链链长分工表

## 附 件

## 许昌市乡村富民产业链链长分工表

序号	产业链	2027年预期目标(亿元)	链长责任单位	重点县(市、区)
1	豆制品产业链	30	市农业农村局	襄城县、建安区
2	红薯产业链	60	市农业农村局	襄城县、禹州市
3	菌蔬产业链	70	市农业农村局	建安区、襄城县、鄢陵县
4	肉制品产业链	210	市农业农村局	长葛市、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
5	面制品产业链	120	市农业农村局	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
6	种业产业链	30	市农业农村局	建安区、长葛市、襄城县
7	蜂产业链	60	市农业农村局	长葛市
8	中药材产业链	12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鄢陵县
9		20	市烟草专卖局	襄城县、禹州市、建安区
10		8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鄢陵县、禹州市
11	农文旅融合产业链	6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禹州市、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
12		100	市商务局	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 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切实发挥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规范有序、制度完善、专业高效、保障有力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成全市已有队站提档升级，逐步解决全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缺口，不断提高城乡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队站建设。应建未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县（市、区），于2025年8月底前制定补建计划，报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2025年年底前，各县（市、区）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点等形式，加密消防救援队站

布点，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消除城市消防站空白点，构建形成覆盖城乡、专业高效、多元互补、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各县（市、区）要建立消防救援力量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省相关要求发生变化或当地城乡发展布局调整时，及时核定建队需求，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验收由县级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验收，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验收，验收结果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2025年9月中旬前，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制定出台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程序，细化验收标准。本实施方案印发前已建成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2025年10月底前，验收完成50%，2025年年底前完成验收；后续新建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在投入执勤前按照规定程序报请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属地政府应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及时申请复验。对已经通过验收的，不得擅自撤销、整合、变更；确需撤销、整合、变更的，须征求市消防救援支队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明确队伍属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是具有公益属性的消防组织，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招录、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是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巡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专业人员，宜单独编队、专职专用，实行劳动合同制，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一般就近分配到其生活所在地工作。本实施方案印发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合同到期后，由其管理单位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凡纳入市消防救援支队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将人员信息报送省消防救援总队，经总队审核后，统一制发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证件。（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配合）

（三）明确管理体系。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全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并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由当地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管理，通过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评估并认定达标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可以移交所在地消防救援大队实施管理。评估标准依据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三化”建设工作方案》执行；日常管理细则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队列条令》及相关规定，实行准现役、准军事化运行模式，确保执勤、训练、工

作、生活秩序规范统一、高效有序。（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四）规范人员招录。市消防救援支队每年年初统一制定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招录计划，年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报请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采取公开招录方式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招录。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依照省消防救援总队人员招录办法拟定实施细则并具体落实；其他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招录由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五）规范等级晋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管理，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应等级。岗位等级内细化设档，设置对应的薪酬待遇标准。具体岗位等级比例、岗位职责、任职年限、晋级晋升等事宜，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实施办法执行。本实施方案印发前已参加工作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由管理单位组织等级套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入职、在岗和晋级培训，岗位等级逐级晋升，逢晋必考，任期内年度和晋级考核均应合格，参加省级及以上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取得名次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级。新录用人员须完成不少于6个月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其中前3个月为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后3个月由所在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岗实训。在岗培训坚持专业技能导向，按岗位等级分层分类实施，每年集中开展不少于7天；鼓励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岗位晋级及等级晋升的考核细则，各管理单位依照细则具体组织落实。（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六）加强日常管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管理单位要指导其健全党、团和工会组织，加强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共产主义青年团，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要求，从严加强管理。依据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考核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等级调整、工资档次调整、奖惩和劳动合同续订、解除的主要依据，并记入个人档案。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地方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表彰奖励程序和名额按照规定执行。对消防救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依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表彰规定予以表彰奖励；事迹特别突出的，按程序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荣誉。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根据相关规定享有婚假、孕产假、护理假及带薪年休假；其余事假、病假及轮休、调休等事项，均按照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的配套政策执行。（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人员退出。年度或晋级考核不合格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应退出。地方

政府专职消防员连续工作满5年不满12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连续工作满12年及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或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岗；达到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离队安置费发放标准。对因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动辞职的，不予发放离队安置费。通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并获得证书的，在合同期满后，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执勤训练。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重点保卫对象和消防救援力量分布情况，划定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执勤责任辖区，加强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督促落实二十四小时驻勤备战制度。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演练体系，常态化开展辖区熟悉、实战演练、防火巡查和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对优胜者颁发证书、奖牌。（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调度指挥。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须建成与消防救援部门互联互通的接处警系统，整体接入119调度指挥平台。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合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现场指挥权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行使。（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十）加强经费保障。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并负责管理，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经费管理办法。结合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各县（市、区）参照当地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以及伙食、被装、执勤、高危补贴、人员公用经费等标准，对经费予以足额保障，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调整逐步提高，具体标准根据省、市等相关文件执行。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经费，各地财政部门要将其纳入消防救援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并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消防救援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资产，由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一）完善社会保险和职业保障机制。管理单位要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按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

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组织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其医疗保障可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策执行。在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凭有效证件在汽车站、火车（高铁）站等场所优先购票、通行；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等，享受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等优待政策。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和入职满3年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子女，可在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小学、初中就读。各地消防救援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做好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工作地落户、工作调动时户口随迁。要加强城市消防救援站用地规划和土地要素保障，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情况下，可配套建设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伤亡抚恤待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程序申报，落实抚恤优待政策。鼓励各地按照规定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给予经济补助。（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车辆交通保障。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任务时，免收通行费、泊车费，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限制。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要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研究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经费保障、器材装备、人员招录、福利待遇等问题，及时跟进解决，持续跟踪问效。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协调对接，积极争取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帮助支持，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